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2023年度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 执法检查结果的通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乡）管理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强化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整治规范我省建筑市场秩序，2023年7月以来，我厅会同省人社厅在全省开展了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此次检查分成5个小组，随机抽查了81个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共发现建筑市场违法违规问题线索433条。从发现问题的类型来看，建设单位主要存在问题为工程款支付担保不规范，共计43条问题，占建设单位总问题的比重为33.1%；施工单位主要存在问题为管理人员录入建筑用工实名制平台不规范，共计58条问题，占施工单位总问题的比重为27.6%；监理单位主要存在问题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不到位，共计44条问题，占监理单位总问题的比重为47.3%。

二、建设工程项目查处典型案例

（一）未批先建问题

项目名称：运城市盐湖区天隆上河苑棚户区分区建设项目 3#楼

建设单位：运城市天隆纪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2MA0KQME18K）

施工单位：山西中锦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PH8K3X）

存在问题：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处置措施：运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法对建设单位处罚金 672953 元（运市城管执（建）罚决字〔2023〕第 27-1 号）；对施工单位处罚金 15000 元（运市城管执（建）罚决字〔2023〕第 27-3 号）。

（二）违法发包问题

项目名称：运城市平陆县上河坊小区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运城市兆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058866835E）

存在问题：建设单位将桩基施工违法发包给非总包单位。

处置措施：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对建设单位处罚金 4578.28 元（平建罚字〔2023〕第 06 号）。

（三）转包问题

项目名称：朔州市山阴县政府街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北京城建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555651X9）

存在问题：施工单位将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转包给北京华胜

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施工。

处置措施：山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对施工单位处罚金 309400 元（山住建法罚字〔2023〕2 号）。

（四）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问题

建设单位：山西中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621MA0MA9233N）

存在问题：建设单位在办理朔州市山阴县“御龙国际”小区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处置措施：山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对建设单位处罚金 10000 元（山住建法罚字〔2023〕10 号）。

对上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单位，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责任单位及其在我省区域的建设工程项目，均纳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重点监管对象。

（五）项目经理履职问题

1. 项目经理：李海生（注册编号：晋 1142006201606266）

存在问题：在担任晋中市介休市安泰花苑住宅小区二期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期间，存在履职不到位的违法行为。

处置措施：介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项目经理处罚金 10000 元（罚字〔2023〕18 号）。

2. 项目经理：王国强（注册编号：陕 261102138910）

存在问题：在担任吕梁市交城县府南华庭商住项目的项目经理期间，存在未到岗履职的违法行为。

处置措施：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对项目经理处罚金 30000 元（（交）城罚决字〔2023〕第 18 号）。

3. 项目经理：刘树权（注册编号：晋 1142017201900126）

存在问题：在担任大同市平城区九如瀛湖项目的项目经理期间，存在履职不到位的违法行为。

处置措施：大同市平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项目经理处罚金 3000 元（平城住建罚字〔2023〕014 号）。

4. 项目经理：魏海洋（注册编号：豫 1412018201903402）

存在问题：在担任阳泉市平定县嘉禾园住宅小区二期工程的项目经理期间，存在履职不到位的违法行为。

处置措施：平定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项目经理处罚金 10000 元（平城罚决字〔2023〕第 20 号）。

（六）项目总监履职问题

1. 项目总监：王国曾（注册编号：14005610）

存在问题：在担任运城市盐湖区源城天禧一标段项目的项目总监期间，存在未履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义务的违法行为。

处置措施：运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法对项目总监处罚金 7000 元（运城市管执（建）罚决字〔2023〕第 21 号）。

2. 项目总监：郭舜（注册编号：14008453）

存在问题：在担任怀仁市景秀文博苑四期五期项目的项目总监期间，存在未履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义务的违法行为。

处置措施：怀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项目总监处罚金 1000 元（怀建法罚字〔2023〕第 002 号）。

3. 项目总监：陈归元（注册编号：14007132）

存在问题：在担任大同市浑源县浑源县东辛庄村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凉粉产业园）项目的项目总监期间，存在履职不到位的违法行为。

处置措施：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对项目总监处罚金 5000 元（罚字〔2023〕1 号）。

对上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人员，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责任人员及其在我省区域的建设工程项目，均纳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重点监管对象。

三、部门联合惩戒典型案例

1. 企业名称：山西德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110058094K）

存在问题：企业拖欠 32 人工资 66.64 万元，由省人社部门推送实施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并人社监列决字〔2023〕2 号）。

2. 企业名称：安阳市鸿祥建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671654793J）

存在问题：企业拖欠 11 人工资 7.63 万元，由省人社部门推送实施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文人社监列决字〔2023〕001 号）。

3. 企业名称：山西承志建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9MA0LRDH159）

存在问题：企业拖欠 7 人工资 9.27 万元，由省人社部门推

送实施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4 月 4 日（晋人社监列决字〔2023〕01 号）。

4. 企业名称：山西兰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MA0KGYBEXE）

存在问题：企业拖欠 15 人工资 14.49 万元，由省人社部门推送实施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孝人社监列决字〔2022〕001 号）。

对上述由省人社部门推送实施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的责任单位，在有效期内，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人社部门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等相关规定开展联合惩戒，依法做好处置工作，并纳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重点监管对象。

四、工作要求

（一）持续加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排查整治力度

各市有关部门要坚决落实好行业监管执法主体责任，充分运用建筑市场监管执法网格化体系和建筑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监管手段，与人社等主管部门加强执法检查联动，充实监管执法力量，通过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检查，不留死角，确保监管对象和监管事项的全覆盖。

（二）严格违法违规行为认定及责任主体行政处罚

各市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对违法违规问题分类分级处置到位，该整改的要督促整改到位，该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的要执行到位，该停

业整顿的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从业，该降低资质等级或撤销、吊销资质的要坚决予以降级、撤销、吊销资质，杜绝执法“宽松软”问题。

（三）健全完善本地区各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各市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我厅关于建立行业监管与行政执法、行政审批联动机制有关要求，明确职责分工，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不断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形成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持续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全面推动本地区建筑市场秩序稳定向好。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3月6日

（主动公开）